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95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睿帆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2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睿帆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與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沒收銷燬；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睿帆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再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而本案被告是否應論以累犯之刑罰加重規定，除有卷附被告前案紀錄表外，卷內並未見有何被告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具體事證，依上裁定意旨，對於被告是否應以累犯加重其刑部分，應認本院無從為補充性調查，即不能遽行論以累犯而加重其刑，但本院仍得就被告之前科素行，依刑法第57條第5

01 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而為適切之量
02 刑評價，併予敘明。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已
04 實施觀察、勒戒，於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
05 用第二級毒品罪，足認其戒毒意志不堅，應予非難，益徵前
06 案所實施觀察、勒戒之處分已無法收其實效，然施用毒品係
07 自戕性犯罪，本質上未危及他人的生命、身體、健康或財
08 產，與其他類型之犯罪有被害人而為不同，並考量其犯後坦
09 承犯行，兼衡其智識程度、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0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沒收

12 (一)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毛重0.75公克，淨重0.517公克，
13 驗餘淨重0.516公克），經送驗結果，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
14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5 於000年0月0日出具之毒品編號D113偵-0354號毒品證物檢驗
16 報告在卷可考，自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
17 管制之第二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18 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盛裝上開白色透明結晶之包裝
19 袋，因與殘留其上之甲基安非他命無法析離，故應一併視為
20 毒品，而與所盛裝之白色透明結晶併予沒收銷燬。至鑑驗用
21 罄之毒品部分，業已滅失，爰不另予以宣告沒收銷燬，附此
22 敘明。

23 (二)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支，係被告所有且供其施用毒品犯行
24 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明確（見毒偵字卷
25 第17、116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
26 收。

2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8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30 理由（須附繕本並敘述理由），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
31 合議庭提起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李宗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佳儀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書記官 李玉華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附件：

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毒偵字第3228號

15 被 告 黃睿帆 男 4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住苗栗縣○○鎮○○00號

17 居苗栗縣○○鎮○○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0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黃睿帆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23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7月2日執行完畢，並經苗栗地
24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77號、第520號為不起
25 訴處分確定。另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分別判處
26 有期徒刑10月、6月確定，並經同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27 年2月，於112年4月24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詎猶不知悔

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6月5日上午9時許，在苗栗縣通霄鎮福興路某巷道內，以玻璃球燒烤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晚間10時20分許，在桃園市桃園區富國路68號前，因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違規為警盤查，經其同意執行搜索，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517公克）、玻璃球吸食器1支，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睿帆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且被告經警採集尿液送驗，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份附卷可稽，而扣案毒品經送鑑驗，亦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紙在卷可憑，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釋放，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可憑，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自應依法訴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扣案之玻

01 璃球吸食器1支，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刑
02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4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8 檢 察 官 李宗翰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11 書 記 官 李純慧

12 附記事項：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8 所犯法條：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